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项报告表

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告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报告事项 |  |
| 婚丧等事宜操办情况 | 当事人姓名 |  | 关系 |  |
| 操办时间 |  年 月 日  |
| 操办地点 |  |
| 宴请桌数 |  桌 | 宴席标准 | 元/桌 |
| 廉政承诺 | 在本次操办事宜中，我郑重承诺：1、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；2、不邀请职权范围内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；3、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4、自觉遵守其他有关纪律规定；5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报告人（签名）： 年月日 |
| 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纪检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操办喜庆事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备案；丧事应在操办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口头报告，并在事后10个工作日内补报。